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刘迎建先生分别提名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所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监事会中发挥的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根据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英女士: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历任北京中自技术集团科发经营部副总经理、计算机网络部总经理、北京华夏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吉信气弹簧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科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超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婧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行政助理、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文字识别事业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集团办主任、预算商务部主任。

江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9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相关的公告。

议案10-13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10和11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3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汉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指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8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9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3.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例如,对于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蒋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德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秋童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提名王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1	关于提名王超英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关于提名江婧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刘迎建先生、姚刚先生、徐冬坚先生、蒋磊先生、朱德永先生、刘秋童先生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鲁桂华先生、王瑛先生、张利国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人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董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长的薪酬为50万元/年(含税);非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上述薪酬(津贴)标准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出资的议案》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出资875万元与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环宇”)共同出资成立深圳优派汉王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汉王”),公司的出资额占优派汉王总股本的35%。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支付了首期出资款175万元,鉴于投资双方设立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优派环宇将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优派汉王28%的出资部分(未实缴出资部分),并由优派环宇履行对应的700万元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2层D座12A

法定代表人:朱岱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手机组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维修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出资转让前后优派汉王的股权情况如下:

(1)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25万元	65%	1625万元	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万元	35%	175万元	7%

(2)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25万元	93%	1625万元	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万元	7%	175万元	7%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依据优派汉王设立时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6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迎建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至1988年任总参第三通信团程控站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任总参通信部北京复兴路通信站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文字识别工程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汉王精品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参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海淀区十八大党代表。

刘迎建先生在汉字识别领域拥有逾20年的理论与方法的研发经验,在汉字识别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先后获得1989年中国科学院首届院长特别奖、1992年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1998年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1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度“何梁何利”科学进步奖和首届发明创业奖、2006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刘迎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030838股。201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2013]75号,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拟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姚刚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怀化铁路总公司张家界电务段,负责铁路通信维护;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初,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1月20日至2013年12月17日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4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此外,姚刚先生还兼任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2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冬坚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公司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642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磊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历任人事教育处主管、团委书记、综合处常务副处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中科院自动化所所务委员、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自百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德永先生:男,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德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秋童先生:男,199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011年就读于 New Hampton School;2011年至今就读于 Bucknell University,经济专业。2010年及2014年暑假,跟随刘迎建先生前往瑞士及英国合作方处做随身翻译。

刘秋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华容支行科技专干;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天津商学院会计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鲁桂华先生还是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泰国正大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

鲁桂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瑛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王瑛先生还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利国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专职律师。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 年度以及2014 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5-012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1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雨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